

稅務新聞 104-0121

- 一、 104 年度綜所稅有關退職所得定額免稅與應稅所得之計算規定。
- 二、 小額給付免扣繳之適用對象以境內居住之個人為限。
- 三、 公司以三角移轉方式隱匿土地交易所得，應課徵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營利事業所得稅。
- 四、 公司未合法完成清算事務，不生清算完結之法律效果。
- 五、 公益彩券中獎獎金係屬分離課稅，不需併計綜合所得稅申報。
- 六、 支付境外子公司之顧問費應與業務相關，始得認列為費用。
- 七、 同一課稅年度支付不同期間之購置自用住宅借款利息得合併計算列報綜合所得稅扣除額。
- 八、 扣繳義務人未依法扣繳稅款，不因所得人已申報繳稅而免處罰。
- 九、 使用商品禮券購物營業人不再開立統一發票。
- 十、 刻意低報不動產銷售價格規避特銷稅，當心遭補稅及處罰！
- 十一、 所得稅法第 15 條修正後綜合所得稅夫妻所得計算稅額方式說明。
- 十二、 建築工地有銷售行為時應如何報繳營業稅？
- 十三、 問答／團體投資險保費 不得列營業費用。
- 十四、 被繼承人遺有被投資公司之股東往來債權，應申報遺產稅。
- 十五、 勞工債權 提升至第一順位。
- 十六、 營利事業未依限按實填報或填發股利憑單之處罰。
- 十七、 營利事業因解散結清舊制職工退休基金，累積餘額仍應作當年度收益計算清算所得。
- 十八、 營利事業辦理未分配盈餘申報，未將應迴轉計入金額填報計入課稅，造成短(漏)稅額情形者，應補稅處罰。
- 十九、 營業人以開立統一發票及應收票據向銀行辦理融資貸款後，又將原開立之統一發票作廢，若無法明確提出交易取消之證明文件，小心被補稅及處罰。
- 二十、 醫療機構支付牙體技術服務報酬需辦理扣繳及開立扣免繳憑單。

一、104 年度綜所稅有關退職所得定額免稅與應稅所得之計算規定

(彰化訊)中區國稅局彰化分局表示，民眾詢問將於 104 年 3 月退休，其服務年資 20 年，一次領取之退休金 500 萬元，如何計算應稅之退職所得？

該分局說明，依據財政部 103 年 11 月 26 日公告 104 年度計算退職所得定額免稅之金額如下：

一、一次領取退職所得者，其 104 年度所得額之計算方式如下：

- (一) 一次領取總額在 175,000 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以下者，所得額為 0。
- (二) 超過 175,000 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未達 351,000 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部分，以其半數為所得額。
- (三) 超過 351,000 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部分，全數為所得額。

二、分期領取退職所得者，104 年度以全年領取總額，減除 758,000 元後之餘額為所得額。

該分局進一步說明，依所詢案例，該員工領取退休金 500 萬元，其中免稅之退職所得額為 4,250,000 元〔(175,000 元×20 年) + (5,000,000 元-175,000 元×20 年)÷2〕，因此該員工應稅之退職所得額為 750,000 元 (5,000,000 元-4,250,000 元)，營利事業於給付前揭退休金時，應按 6%扣繳率扣繳稅款。

更新日期：2015/01/21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二、小額給付免扣繳之適用對象以境內居住之個人為限

【北斗訊】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北斗稽徵所表示：有關小額給付免扣繳之金額、憑單申報及適用對象等問題，該所彙整說明如下：

一、依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第 13 條規定，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有同標準第 2 條規定之所得，扣繳義務人每次應扣繳稅額不超過新台幣 2,000 元者，免予扣繳；但取得分離課稅之所得仍應依規定扣繳。

二、扣繳義務人對同一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全年給付之所得不超過新臺幣 1,000 元者，得免依所得稅法規定，列單申報該管稽徵機關。

三、小額給付免予扣繳及免列單申報規定之適用對象除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外，亦包括執行業務者設立之事務所。

四、所得人如為營利事業（不論其在中華民國境內有無固定營業場所）或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均應按規定扣繳並列單申報。

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綜所稅股蘇于烜，電話 04-8871204 分機 210）

更新日期：2015/01/21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三、公司以三角移轉方式隱匿土地交易所得，應課徵未分配盈餘加徵 10%營利事業所得稅

本局表示，公司利用個人出售土地免納所得稅之規定，取巧安排以三角移轉方式，低價出售土地予個人，再由個人高價轉售予實際買受人，藉以隱匿土地交易所得短報未分配盈餘，一旦遭國稅局查獲將補稅處罰。

本局查核發現，A 公司於 100 年 1 月出售土地予負責人甲君，買賣總價款係按該年度公告土地現值加 5% 計算共 1.8 億元，嗣甲君於同年 4 月將土地再出售予 B 公司，出售總價款為 3.8 億元，甲君向 A 公司購地資金來源，除小部分自有資金及銀行貸款外，其餘係以該土地出售予 B 公司所收取之支票款支付 A 公司。

本局進一步說明，甲君持有土地時間極短，買賣價差卻達 2 倍之多，且付款情形顯不合理，應係 A 公司利用負責人甲君個人出售土地免納所得稅之規定，取巧安排以三角移轉方式，先低價出售土地予甲君，再由甲君高價轉售予實際買受人 B 公司，藉以隱匿 A 公司土地交易所得。本局查獲上開事實後，將 A 公司負責人甲君出售土地之價款，扣除購入成本及土地增值稅等相關費用後之餘額計 2 億 560 萬元，併入該公司 100 年度未分配盈餘計算，核課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營利事業所得稅計 2,056 萬元，並按漏稅額處以罰鍰。

本局特別呼籲，如有公司利用個人出售土地免納所得稅之規定，以三角移轉方式取巧安排規避稅負情事，凡屬未經檢舉、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之案件，均可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自動補繳所漏稅款並加計利息，免予處罰。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二科 徐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426

更新日期：2015/01/21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四、公司未合法完成清算事務，不生清算完結之法律效果

(臺中訊)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民權稽徵所表示，公司組織經經濟部解散或廢止公司登記，如果清算事務未完了，法人人格則不消滅，亦不生清算完結之法律結果。

該所說明，依公司法第 25 條規定，解散之公司，於清算範圍內，視為尚未解散。清算人於清算結束，將表冊提請股東會承認後，向法院聲請備查，惟向法院聲報，僅為備案性質，法院所為准予備查之處分，並無實質上之確定力，所以公司清算是否發生清算完結之效果，應視是否完成合法清算而定。而所謂「合法清算完結」，係指清算人就清算程序中應為之清算事務，包括了結現務、收取債權及清償債務、分派盈餘或虧損、分派賸餘財產等事務，實質全部辦理完畢而言。如公司在清算過程中還有投資、存貨、固定資產等應處分之資產未作處分，就是清算人沒有依照公司法第 113 條、第 334 條準用第 84 條規定辦理清算事務，其清算程序視為尚未合法完成。

該所指出，最近有清算人誤以為公司經經濟部解散或廢止公司登記後，其法人人格消滅，相關資產無法處分，即向國稅局辦理營利事業清算申報。因此特別提醒，公司應於清算事務完了，始辦理清算申報，進而產生清算完結之效果。

(提供單位：營所遺贈稅股 苑靈卉，電話：04-23051116 分機 106)

更新日期：2015/01/21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五、公益彩券中獎獎金係屬分離課稅，不需併計綜合所得稅申報

(竹南訊)苗栗縣竹南鎮陳先生詢問：其公益彩券中獎獎金已被扣繳 20%稅額，是否可以申報退抵稅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竹南稽徵所表示，依據所得稅法規定，政府舉辦之獎券中獎獎金(如統一發票及公益彩券等)，係採分離課稅，每組(注、聯)獎額不超過 2,000 元者，免予扣繳；超過 2,000 元者，須按給付總額扣取 20%稅款，不再併計綜合所得總額計算之。

該所特別提醒，若是有政府舉辦之獎券中獎獎金，係屬分離課稅，按 20%扣繳每注稅款後即已完稅，該筆所得不必再併計綜合所得總額申報，扣繳稅款亦不得退抵。

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疑問，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竹南稽徵所綜所稅股徐淑惠，電話：037-460597 轉 205)

更新日期：2015/01/21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六、支付境外子公司之顧問費應與業務相關，始得認列為費用

本局表示，企業為提升競爭力及獲利力，到境外設立子公司之情形愈來愈普遍，惟營利事業不管直接或間接投資大陸或第三地，所承擔之權利義務，應僅限於投資額，且依財務會計企業個體慣例原則，營利事業與境外 100%投資之子公司，係屬個別獨立之法人主體，其會計處理應分別認列收入、成本及費用。

本局指出，最近查核轄內甲公司 101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發現甲公司其他費用項下，列報支付大陸子公司人才招募顧問費 200 多萬元，甲公司說明，為使公司業務能有效率整合，子公司管理階層皆由甲公司統一負責管理，相關人才招募也是依甲公司之需求而進行，故有此費用之支出。惟甲公司無法證明該費用之支出與公司業務之相關性，經本局依所得稅法第 38 條及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62 條規定，予以剔除並補稅 30 多萬元。

本局提醒，臺灣母公司與境外子公司間分屬不同之主體，財務各自獨立，且盈虧自負，各項費用之分攤、給付，應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規定，提示相關文件，證明與該營利事業業務之相關性，並說明列報相對收入之合理性，以免國稅局查核時遭剔除補稅。

新聞稿聯絡人：綜合規劃科 洪審核員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523

更新日期：2015/01/21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七、同一課稅年度支付不同期間之購置自用住宅借款利息得合併計算列報綜合所得稅扣除額

本局表示，納稅義務人在同一課稅年度之不同期間發生之購屋借款利息，如分別符合列舉扣除要件，在每一申報戶以 1 屋為限之前提下，得同時列報綜合所得稅列舉扣除額。本局指出，依據所得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目之 5 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4 條之 3 規定，個人綜合所得總額如欲列報減除購屋借款利息扣除額，應符合以納稅義務人本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名義登記之房屋，於課稅年度在該地址辦竣戶籍登記，且無出租、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可取具向金融機構辦理房屋購置貸款所支付當年度利息單據申報扣除，每一申報戶以 1 屋及每年扣除額 300,000 元為限。

本局舉例說明，甲君 102 年 2 月已償還原自用住宅借款並支付利息 5 萬元，同年 5 月間配偶乙君另購自用住宅且支付利息計 15 萬元，上開 2 筆借款利息雖係繳納 2 間不同房屋之借款利息，惟因其所支付之利息所屬期間並不相同，同一時間僅 1 處房屋列報購屋借款利息，仍符合購屋借款利息扣除以 1 屋為限之規定，故甲君當年度共可申報自用住宅購屋借款利息 20 萬元。

本局進一步說明，甲君倘申報有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者，其申報之金額應自上項購屋借款利息中減除。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二科 劉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681

更新日期：2015/01/21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八、扣繳義務人未依法扣繳稅款，不因所得人已申報繳稅而免處罰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扣繳義務人給付各類所得時，未依法扣繳稅款及辦理扣繳申報，縱然因所得人已將該筆應扣繳稅款之所得併入其取得年度之綜合所得申報繳稅，得免再責令扣繳義務人補繳扣繳稅款，但其違反扣繳義務，仍應依法處罰。

該局舉例說明，轄內甲君為 A 港式燒臘店負責人，即所得稅法所稱扣繳義務人，該商號 102 年度給付租金 264,000 元予乙君，未依規定辦理扣繳，經該局查獲，乃依所得稅法第 114 條第 1 款規定，按 102 年度應扣未扣之稅額 26,400 元處以 0.2 倍之罰鍰 5,280 元。甲君不服，主張乙君既已依法申報該筆租賃所得，並繳納個人綜合所得稅，並未因其未辦理扣繳，而發生逃漏所得稅之情事，不應處罰，案經復查及訴願均遭駁回，而告確定在案。

該局進一步說明，所得稅法明定，扣繳義務人負有扣取、繳納稅款及申報、填發扣繳憑單（適用免填發憑單規定者除外）之義務，如扣繳義務人未依規定扣繳稅款，即已違反法律上應負義務，縱該筆應扣繳稅款之所得，業經所得人併入其當年度綜合所得額辦理申報，對扣繳義務人未依所得稅法規定扣繳之行為，仍應依同法第 114 條第 1 款規定處以行為罰。

該局提醒扣繳義務人，於給付各類所得時，應注意扣繳相關規定並依限申報扣繳憑單及繳納扣繳稅款，以免因違反規定而受罰。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二科黃稽核 06-2298098

更新日期：2015/01/21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九、使用商品禮券購物營業人不再開立統一發票

因新舊曆年接踵到來，屢有民眾詢問，使用禮券購物為何沒有拿到發票？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目前營業人發行的禮券有兩種，禮券上已載明憑券兌付一定數量之貨物者為商品禮券，營業人於出售禮券時已開立統一發票，因此消費者拿商品禮券購物等同兌換等值的商品而非購買，不會再拿到統一發票，否則將形成賣一張禮券卻開兩次發票之情形。另一種為現金禮券，券上僅載明金額，消費者按所載金額憑以兌購貨物，營業人應在兌付貨物時，開立統一發票交付消費者。

該局進一步說明，為避免造成買賣雙方爭議，民眾消費購物時可以先行檢視禮券上印製之注意事項，如已清楚註明本券發售時已開立統一發票，則兌換商品時即不再開立統一發票。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四科許科長 06-2298048

更新日期：2015/01/21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十、刻意低報不動產銷售價格規避特銷稅，當心遭補稅及處罰！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依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俗稱奢侈稅，以下簡稱特銷稅)條例第18條第1項規定，納稅義務人銷售房屋、土地，未依規定申報或申報之銷售價格較時價偏低而無正當理由者，主管稽徵機關得依時價或查得資料，核定銷售價格及補徵應納稅額。所以只要是未申報或者刻意低報不動產銷售價格，規避特銷稅，一經稽徵機關查獲，將遭補稅及處罰，得不償失。

中區國稅局舉例說明，甲君101年1月購入臺中市土地，於102年3月以660萬元出售該土地給乙君並訂定銷售契約，依照法令規定，甲君應以實際銷售價格660萬元，並以持有該土地期間超過1年未滿2年適用稅率10%計算申報繳納特銷稅66萬元(660萬元×稅率10%)，但是甲君為了減輕租稅負擔，故意將銷售價格申報為土地公告現值250萬元，計算申報特銷稅25萬元(250萬元×10%)。由於該土地遶近區域實際成交價格均較甲君申報特銷稅銷售價格250萬元為高，且甲君與買受人乙君買賣合約書所載土地銷售價格與買受人乙君支付價款均為660萬元，甲君刻意短報該土地銷售價格410萬元(實際銷售價格660萬元-申報銷售價格250萬元)，經國稅局查獲，依法補徵特銷稅41萬元(短報土地銷售價格410萬元×稅率10%)及處3倍以下罰鍰。

該局表示，對於民眾刻意藉由低報不動產銷售價格或申報之銷售價格較時價偏低，規避特銷稅案件，將會加強查核，一經查獲有短報、漏報或未依規定申報特銷稅，除補徵稅款外，並按所漏稅額處3倍以下罰鍰，切勿以身試法，以免得不償失。

該局再次提醒民眾，可自行檢視有無上述情事，倘因一時不察，未依法誠實申報繳納特銷稅者，凡屬未經檢舉、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之案件，均可依稅捐稽徵法第48條之1規定，自動補報補繳免罰。民眾如有任何疑問，可撥打該局免費服務電話0800-000321或上網站<http://www.ntbca.gov.tw>點選網頁電話諮詢，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審查三科李芳麗，電話：04-23051111 轉 7314)

更新日期：2015/01/21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十一、所得稅法第 15 條修正後綜合所得稅夫妻所得計算稅額方式說明

本局表示，依據司法院釋字第 696 號解釋，現行所得稅法第 15 條第 1 項有關夫妻非薪資所得合併計算稅額，較之單獨計算稅額，增加其稅負之規定，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應自該解釋公布之日起，至遲於屆滿 2 年時失其效力。

為符合司法院釋字第 696 號解釋意旨，在維持家戶為課稅單位的原則下，立法院於 104 年 1 月 6 日三讀通過所得稅法第 15 條修正案，修正內容除增列納稅義務人與配偶分居，得各自辦理結算申報及計算稅額的規定，並增訂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得由納稅義務人或其配偶就各類所得分開計算稅額的方式，俾免因有無婚姻關係造成稅捐負擔的差別待遇，以符合憲法平等原則及租稅公平。修正內容說明如下：

一、修正我國綜合所得稅課稅制度：

(一)課稅單位：

1. 仍以家戶為單位，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有所得稅法第 14 條各類所得者，應由納稅義務人合併申報及計算稅額。
2. 納稅義務人與配偶因感情不睦或婚姻暴力等因素分居(分居之認定要件由財政部定之)，致客觀上無法共同生活，納稅義務人與配偶合併申報及計算稅額有實際困難，得各自辦理結算申報及計算稅額。

(二)稅額計算：

1. 除現行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各類所得合併計算稅額、納稅義務人或其配偶薪資所得分開計算稅額之方式外，新增納稅義務人或其配偶各類所得分開計算稅額之方式，由納稅義務人就前開三種計算方式擇一適用。
2. 採新增第三種稅額計算方式，即納稅義務人就其本人或配偶各類所得分開計算稅額者，其免稅額及扣除額計算方式如下：

分開計算稅額者，可減除其個人免稅額與具個人專屬性之財產交易損失、薪資所得、儲蓄投資及身心障礙等特別扣除額；分開計算稅額之他方與受扶養親屬之免稅額、標準扣除額或列舉扣除額與具家戶性質之特別扣除項目，一律由分開計算稅額之他方申報減除。

另外，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應依所得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3 目之 3 規定扣除限額內(27 萬元)，由分開計算稅額之他方與受扶養親屬，於符合該限額內之所得先予減除；減除後如有餘額，再由分開計算稅額者於餘額內減除。

二、依司法院釋字第 696 號解釋，現行所得稅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已於 103 年 1 月 19 日失效，上開修正後規定自 103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二科 廖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436

更新日期：2015/01/21

附件

案例一：以 103 年度免稅額、扣除額及稅率級距為例

家戶成員 (3口之家)	夫	妻	未成年子女
所得結構			
營利所得	100 萬元	60 萬元	0
薪資所得	200 萬元	150 萬元	0
利息所得	15 萬元	10 萬元	10 萬元
其他所得	40 萬元	20 萬元	0
小計	355 萬元	240 萬元	10 萬元
免稅額	8.5 萬元	8.5 萬元	8.5 萬元
標準扣除額	15.8 萬元		
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	10.8 萬元	10.8 萬元	0
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	夫各類所得分開計稅		
	7 萬元	10 萬元	10 萬元
	妻各類所得分開計稅		
	15 萬元	2 萬元	10 萬元

計稅方式說明如下：

一、合併計稅

綜合所得總額	減	全部免稅額	減	標準扣除額	減	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	減	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	等於	綜合所得淨額
6,050,000	-	255,000	-	158,000	-	216,000	-	270,000	=	5,151,000
綜合所得淨額	乘	稅率	減	累進差額	等於	應納稅額				
5,151,000	X	40%	-	805,000	=	1,255,400				

二、夫薪資所得分開計稅

夫薪資所得	減	夫免稅額	減	夫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	等於	夫薪資所得淨額
2,000,000	-	85,000	-	108,000	=	1,807,000
夫薪資所得淨額	乘	稅率	減	累進差額	等於	夫薪資所得應納稅額

1,807,000	X	20%	-	130,000	=	231,400		
綜合所得 淨額	減	夫薪資所 得淨額	乘	稅率	減	累進差 額	等 於	不含夫薪資所得應 納稅額
5,151,000	-	1,807,000	X	30%	-	365,000	=	638,200
夫薪資所 得應納稅 額	加	不含夫薪 資所得應 納稅額	等 於	應納稅額				
231,400	+	638,200	=	869,600				

三、妻薪資所得分開計稅

妻薪資所 得	減	妻免稅額	減	妻薪資 所得特 別扣除 額	等 於	妻薪資所得淨額		
1,500,000	-	85,000	-	108,000	=	1,307,000		
妻薪資所 得淨額	乘	稅率	減	累進差 額	等 於	妻薪資所得應納稅額		
1,307,000	X	20%	-	130,000	=	131,400		
綜合所得 淨額	減	妻薪資所 得淨額	乘	稅率	減	累進差 額	等 於	不含妻薪資所得應 納稅額
5,151,000	-	1,307,000	X	30%	-	365,000	=	788,200
妻薪資所 得應納稅 額	加	不含妻薪 資所得應 納稅額	等 於	應納稅額				
131,400	+	788,200	=	919,600				

四、夫各類所得分開計稅

夫各類所 得	減	夫免稅額	減	夫薪資 所得特 別扣除 額	減	夫儲蓄 投資特 別扣除 額(註一)	等 於	夫各類所得淨額
3,550,000	-	85,000	-	108,000	-	70,000	=	3,287,000
夫各類所 得淨額	乘	稅率	減	累進差 額	等 於	夫各類所得應納稅額		
3,287,000	X	30%	-	365,000	=	621,100		

綜合所得淨額	減	夫各類所得淨額	乘	稅率	減	累進差額	等於	不含夫各類所得應納稅額
5,151,000	-	3,287,000	X	20%	-	130,000	=	242,800
夫各類所得應納稅額	加	不含夫各類所得應納稅額	等於	應納稅額				
621,100	+	242,800	=	863,900				

註一：夫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270,000-【分開計算稅額之他方(妻)利息所得 100,000+受扶養親屬(未成年子女)利息所得 100,000】=70,000

五、妻各類所得分開計稅

妻各類所得	減	妻免稅額	減	妻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	減	妻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註二)	等於	妻各類所得淨額
2,400,000	-	85,000	-	108,000	-	20,000	=	2,187,000
妻各類所得淨額	乘	稅率	減	累進差額	等於	妻各類所得應納稅額		
2,187,000	X	20%	-	130,000	=	307,400		
綜合所得淨額	減	妻各類所得淨額	乘	稅率	減	累進差額	等於	不含妻各類所得應納稅額
5,151,000	-	2,187,000	X	30%	-	365,000	=	524,200
妻各類所得應納稅額	加	不含妻各類所得應納稅額	等於	應納稅額				
307,400	+	524,200	=	831,600				

註二：妻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270,000-【分開計算稅額之他方(夫)利息所得 150,000+受扶養親屬(未成年子女)利息所得 100,000】=20,000

六、結論：本案採五、(妻)各類所得分開計稅最有利。

案例二：以 103 年度免稅額、扣除額及稅率級距為例

家戶成員 (4 口之家)	夫	妻	2 名未成年子女	
所得結構				
營利所得	100 萬元	60 萬元	/	
薪資所得	200 萬元	150 萬元		
利息所得	10 萬元	10 萬元		
其他所得	40 萬元	20 萬元		
小計	350 萬元	240 萬元		
免稅額	8.5 萬元	8.5 萬元	8.5 萬元 X2	
標準扣除額	15.8 萬元			
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	10.8 萬元	10.8 萬元	/	
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	10 萬元	10 萬元		
計稅方式	所得淨額	適用稅率	累進差額	應納稅額
一、合併計稅	498.6 萬元	40%	80.5 萬元	118.94 萬元
二、夫薪資所得分開計稅	薪資所得分開計稅者(夫)之薪資所得淨額	適用稅率	累進差額	應納稅額
	180.7 萬元	20%	13 萬元	23.14 萬元
	薪資所得未分開計稅者(妻)及未成年子女所得淨額	適用稅率	累進差額	應納稅額
	317.9 萬元	30%	36.5 萬元	58.87 萬元
小計	82.01 萬元(23.14 萬元+58.87 萬元)			
二、妻薪資所得分開計稅	薪資所得分開計稅者(妻)之薪資所得淨額	適用稅率	累進差額	應納稅額
	130.7 萬元	20%	13 萬元	13.14 萬元
	薪資所得未分開計稅者(夫)及未成年子女所得淨額	適用稅率	累進差額	應納稅額
	367.9 萬元	30%	36.5 萬元	73.87 萬元
小計	87.01 萬元(13.14 萬元+73.87 萬元)			
三、夫各類所得分開計稅	各類所得分開計稅者(夫)之各類所得淨額	適用稅率	累進差額	應納稅額
	320.7 萬元	30%	36.5 萬元	59.71 萬元
	各類所得未分開計稅者(妻)及未成年子女所得淨額	適用稅率	累進差額	應納稅額
	177.9 萬元	20%	13 萬元	22.58 萬元

小計	82.29 萬元(59.71 萬元+22.58 萬元)			
三、妻各類所得分開計稅	各類所得分開計稅者(妻)之各類所得淨額	適用稅率	累進差額	應納稅額
	210.7 萬元	20%	13 萬元	29.14 萬元
	各類所得未分開計稅者(夫)及未成年子女所得淨額	適用稅率	累進差額	應納稅額
	287.9 萬元	30%	36.5 萬元	49.87 萬元
小計	79.01 萬元(29.14 萬元+49.87 萬元)			
結論	本案採三、(妻)各類所得分開計稅最有利			

案例三：以 103 年度免稅額、扣除額及稅率級距為例

家戶成員 (4 口之家)	夫	妻	2 名未成年子女	
所得結構				
營利所得	0 元	31,134 元		
薪資所得	1,805,393 元	0 元		
利息所得	8,593 元	88,510 元		
其他所得	6,200 元	0 元		
小計	1,820,186 元	119,644 元		
免稅額	85,000 元	85,000 元	85,000 元 X2	
標準扣除額	158,000 元			
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	108,000 元	0 元		
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	8,593 元	88,510 元		
計稅方式	所得淨額	適用稅率	累進差額	應納稅額
一、合併計稅	1,236,727 元	20%	130,000 元	117,345 元
二、夫薪資所得分開計稅	薪資所得分開計稅者(夫)之薪資所得淨額	適用稅率	累進差額	應納稅額
	1,612,393 元	20%	130,000 元	192,478 元
	薪資所得未分開計稅者(妻)及未成年子女所得淨額	適用稅率	累進差額	應納稅額
	0 元			0 元
小計	192,478 元(192,478 元+0 元)			
三、夫各類所得分開計稅	各類所得分開計稅者(夫)之各類所得淨額	適用稅率	累進差額	應納稅額
	1,618,593 元	20%	130,000 元	193,718 元
	各類所得未分開計稅者(妻)及未成年子女所得淨額	適用稅率	累進差額	應納稅額
	0 元			0 元
小計	193,718 元(193,718 元+0 元)			
三、妻各類所得分開計稅	各類所得分開計稅者(妻)之各類所得淨額	適用稅率	累進差額	應納稅額
	0 元			0 元
	各類所得未分開計稅者(夫)及未成年子女所得淨額	適用稅率	累進差額	應納稅額
	1,290,593 元	20%	130,000 元	128,118 元

小計	128,118 元(0 元+128,118 元)
結論	本案採一、合併計稅最有利

案例四：以 103 年度免稅額、扣除額及稅率級距為例

家戶成員 (4 口之家)	夫	妻	2 名未成年子女	
所得結構				
營利所得	100 萬元	25 萬元		
薪資所得	300 萬元	150 萬元		
利息所得	10 萬元	5 萬元		
其他所得	60 萬元	50 萬元		
小計	470 萬元	230 萬元		
免稅額	8.5 萬元	8.5 萬元	8.5 萬元 X2	
標準扣除額	15.8 萬元			
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	10.8 萬元	10.8 萬元		
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	10 萬元	5 萬元		
計稅方式	所得淨額	適用稅率	累進差額	應納稅額
一、合併計稅	613.6 萬元	40%	80.5 萬元	164.94 萬元
二、夫薪資所得分開計稅	薪資所得分開計稅者(夫)之 薪資所得淨額	適用稅率	累進差額	應納稅額
	280.7 萬元	30%	36.5 萬元	47.71 萬元
	薪資所得未分開計稅者(妻) 及未成年子女所得淨額	適用稅率	累進差額	應納稅額
	332.9 萬元	30%	36.5 萬元	63.37 萬元
小計	111.08 萬元(47.71 萬元+63.37 萬元)			
二、妻薪資所得分開計稅	薪資所得分開計稅者(妻)之 薪資所得淨額	適用稅率	累進差額	應納稅額
	130.7 萬元	20%	13 萬元	13.14 萬元
	薪資所得未分開計稅者(夫) 及未成年子女所得淨額	適用稅率	累進差額	應納稅額
	482.9 萬元	40%	80.5 萬元	112.66 萬元
小計	125.8 萬元(13.14 萬元+112.66 萬元)			
三、夫各類所得分開計稅	各類所得分開計稅者(夫)之 各類所得淨額	適用稅率	累進差額	應納稅額
	440.7 萬元	40%	80.5 萬元	95.78 萬元
	各類所得未分開計稅者(妻) 及未成年子女所得淨額	適用稅率	累進差額	應納稅額
	172.9 萬元	20%	13 萬元	21.58 萬元

小計	117.36 萬元(95.78 萬元+21.58 萬元)			
三、妻各類所得分開計稅	各類所得分開計稅者(妻)之各類所得淨額	適用稅率	累進差額	應納稅額
	205.7 萬元	20%	13 萬元	28.14 萬元
	各類所得未分開計稅者(夫)及未成年子女所得淨額	適用稅率	累進差額	應納稅額
	407.9 萬元	30%	36.5 萬元	85.87 萬元
小計	114.01 萬元(28.14 萬元+85.87 萬元)			
結論	本案採二、(夫)薪資所得分開計稅最有利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十二、建築工地有銷售行為時應如何報繳營業稅？

近年來高雄房價高漲，建設公司亦不斷在本市興建房屋推出建案，但建設公司營業登記在外縣市，又在本市建築工地有銷售行為時應如何報繳營業稅呢？

依據財政部 81 年 8 月 19 日台財稅第 810826274 號函釋，建設公司與所推出之建築工地不在同一縣市稽徵機關轄區內，其於工地設立之工程場所或接待中心，如有銷售行為者，應依規定辦理營業登記及報繳營業稅，但同一縣市有數個工地時，得選擇一個營業場所辦理營業登記，為該縣市各工地辦理營業稅報繳事宜。

因此建設公司營業登記地址在外縣市，但在本市工地設立之工程場所或接待中心，有銷售行為時，請向工地所在地稽徵機關辦理營業登記，以免違反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28 條之規定而受罰。【#014】

新聞稿提供單位：左營稽徵所 職稱：稅務員 姓名：胡文男

聯絡電話：(07) 5874709 分機 6977

更新日期：2015/01/21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十三、問答／團體投資險保費 不得列營業費用

2015-01-21 02:52:58 經濟日報 彰化訊

鹿港鎮林小姐問：公司為員工投保團體規劃之投資型保險，該保險費是否可列為費用？

中區國稅局彰化分局答覆：營利事業為員工投保之團體壽險，其由營利事業負擔之保險費，以營利事業或被保險員工及其家屬為受益人者，准予認列為營利事業之營業費用，而現行投資型保險，其性質屬於個人保險，並非團體保險，不因其是否經「團體規劃」或「團體彙繳」等型態而有所改變。爰此，團體規劃之投資型保險既非「團體」保險性質，該保險費即不得列為營利事業之營業費用。

【2015/01/21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十四、被繼承人遺有被投資公司之股東往來債權，應申報遺產稅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被繼承人截至死亡日止，於所投資之公司如有股東往來債權，依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定，係屬被繼承人財產，應列入遺產申報。

該局日前審查 A 君遺產稅案件，依據其投資之公司資產負債表所載負債及股東權益科目，發現被繼承人與公司間有資金往來情形，進而查獲納稅義務人漏報被繼承人股東往來應收債權金額 1,000 餘萬元，除被補徵遺產稅款外，還被處罰。

國稅局進一步說明，稽徵機關為服務民眾，提供被繼承人之財產歸戶資料及最近年度之綜合所得稅核定資料，僅供繼承人申報遺產稅之參考。被繼承人若尚有其他財產，繼承人仍應依法誠實申報。

國稅局特別呼籲，納稅義務人於申報遺產稅前，宜先向被繼承人生前投資之公司或往來銀行等，詳細查明被繼承人遺留財產狀況，按實申報遺產稅，以免漏報而遭補稅受罰。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二科胡股長 06-2298041

更新日期：2015/01/21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十五、勞工債權 提升至第一順位

2015-01-21 02:52:57 經濟日報 記者孫偉倫／台北報導

立法院院會昨（20）日三讀通過勞基法修正案，擴大積欠工資墊償基金墊償範圍，將雇主積欠勞工舊制退休金、新舊制資遣費等納入，並將勞工債權提升至第一順位，與銀行抵押權等同，且按其債權比例受清償，被稱為「華隆條款」，自總統公告後八個月實施。

因應墊償範圍擴大，雇主法定提繳費率由現行萬分之10增至萬分之15。

修正案規定，雇主應依勞工每月薪資總額2%至15%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違者處2至30萬元罰鍰，並公布事業單位名稱、負責人姓名，且未改善將按次處罰。

雇主應於每年年度終了前，檢視退休準備金專戶提撥狀況，若估算餘額不足支付次年勞工退休金額，應在次年度3月前提撥差額，違者處9至45萬元罰鍰。

勞基法與勞檢法修法重點

項目	內容
擴大積欠工資墊償基金墊償範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除現行六個月工資外，雇主積欠勞工的舊制退休金、新舊制資遣費等也納入，後兩者合計最高六個月 ● 雇主法定提繳費率由現行萬分之10增至萬分之15
雇主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依勞工每月薪資總額2%至15%按月提撥 ● 違者除處現行2至30萬元罰鍰外，並公布事業單位名稱、負責人姓名，未改善將按次處罰 ● 雇主每年底應檢視退休準備金專戶，不足額應在次年3月前補足
吹哨者保障條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司不得終止申訴員工的勞動契約，或其他不利勞工行為 ● 違者可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併科15萬元以下罰金

資料來源：採訪整理

孫偉倫 / 製表

圖／經濟日報提供
分享

現行勞動基準法第 28 條規定，若雇主因歇業、清算或宣告破產，勞工最優先受清償之權，僅限於被積欠的未滿六個月內工資，引發勞工團體不滿。未來雇主積欠勞工的舊制退休金、新舊制資遣費也納入清償，兩者合計最高六個月。

國民黨政策會代執行長費鴻泰表示，行政單位原考量各縣市政府建立工廠資料庫時程，希望本法於總統公告後一年實施，但有鑑於盡早保障勞工權益，立法院與行政單位協商後，將時間縮至總統公告後八個月實施。

另外，立法院院會也通過勞動檢查法修正案，增加吹哨者保障條款，未來若企業遭員工申訴而被勞動檢查或處罰，公司不得對員工終止其勞動契約，或其他不利勞工行為；勞檢機關也不得洩漏申訴人身份，否則將負刑責，可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併科 15 萬元以下罰金。

立委吳育仁表示，歐美先進國家對於吹哨者保護規定周全，有助主管機關獲知不肖雇主與企業，有督促改善功能，但我國對申訴勞工則毫無保障規定，因此提案明確規定保障條款。

【2015/01/21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十六、營利事業未依限按實填報或填發股利憑單之處罰？

【北斗訊】中區國稅局北斗稽徵所表示：營利事業未依限按實填報或填發股利憑單，除限期責令補報或填發外，應按股利憑單所載可扣抵稅額之總額處 20% 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 3 萬元，最低不得少於 1 千 5 百元；逾期自動申報或填發者，減半處罰。經稽徵機關限期責令補報或填發股利憑單，營利事業未依限按實補報或填發者，應按可扣抵稅額之總額處 3 倍以下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 6 萬元，最低不得少於 3 千元。

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綜所稅股蘇于烜，電話 04-8871204 分機 210）

更新日期：2015/01/21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十七、營利事業因解散結清舊制職工退休基金，累積餘額仍應作當年度收益計算清算所得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因解散、廢止、合併或轉讓，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清算所得時，職工退休基金、職工退休金準備或勞工退休準備金之累積餘額，應轉作當年度收益處理。

該局指出，營利事業歷年提撥之勞工退休基金、職工退休金準備或勞工退休準備金，皆已以當年度費用列支，除支付勞工退休金外，得作為勞工資遣費，歇業時如尚有累積餘額，其所有權歸屬營利事業所有，依所得稅法及商業會計法等規定，累積餘額即應轉作當年度收益處理。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未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清算申報，該局查得該公司舊制勞工退休基金 700,000 元業已結清，故核定清算所得 700,000 元。甲公司不服，主張財產業經法院查扣，既未領取自無所得，不應有此核定稅額。該局主張，勞工退休基金之賸餘退款所有權為甲公司所有，權責已發生，則該退款已轉成一金錢債權可供執行之標的，換言之，甲公司係以退款收入清償債務，收入之產生與其是否領取無涉，故駁回其復查申請。

該局進一步說明，營利事業應於清算期間結束之日起 30 日內，依規定格式書表向該管稽徵機關辦理清算申報，清算期間縱無清算收益，僅發生清算支出，仍應依規定辦理清算申報，俾利收取前項退款時，先行減除已列報之支出，再計算營利事業所得稅，該局籲請營利事業應注意相關規定，以維自身權益。

(聯絡人：法務一科趙審核員；電話 2311-3711 分機 1814)

更新日期：2015/01/21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十八、營利事業辦理未分配盈餘申報，未將應迴轉計入金額填報計入課稅，造成短(漏)稅額情形者，應補稅處罰

本局表示，依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9 第 5 項規定，營利事業依同條第 2 項第 5 款及第 7 款規定限制之盈餘，於限制原因消滅年度之次一會計年度結束前，未作分配部分，應併同限制原因消滅年度之未分配盈餘計算，加徵 10% 營利事業所得稅。故於限制原因消滅年度之次一會計年度結束前未作分配之金額，應迴轉計入未分配盈餘計算課稅，以免造成短(漏)稅額情形，遭補稅處罰。

本局轄內甲公司為上櫃公司，已依規定辦理 101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及 100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經本局調查發現甲公司於 99 年度因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大於特別盈餘公積，依主管機關規定應就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提列同額特別盈餘公積，因此增提 15,000,000 元之特別盈餘公積，並依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9 第 2 項第 7 款規定作為 99 年度未分配盈餘減項。嗣於 100 年底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已減少 5,000,000 元，因限制盈餘分配之原因已消滅，且該營利事業未於 101 年底前作分配，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5,000,000 元部分，依前揭規定，應迴轉併同限制原因消滅年度(即 100 年度)之未分配盈餘計算課稅，惟該公司漏未列報計算，本局除依法核定未分配盈餘加徵 500,000 元稅額外，並依所得稅法第 110 條之 2 規定裁處罰鍰。

該局呼籲，為維護自身權益，營利事業辦理未分配盈餘申報時，應依相關法令規定正確填報，避免因填報錯誤或短(漏)報未分配盈餘造成短(漏)繳稅額而被補稅並處罰。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一科 吳審核員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366

更新日期：2015/01/21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十九、營業人以開立統一發票及應收票據向銀行辦理融資貸款後，又將原開立之統一發票作廢，若無法明確提出交易取消之證明文件，小心被補稅及處罰

本局表示，營業人於開立統一發票後，發生銷貨退回，依統一發票使用辦法規定，應收回原開立統一發票收執聯及扣抵聯，黏貼於原統一發票存根聯上，並註明作廢字樣，若原開立統一發票之銷售額已申報者，應取得買受人出具之銷貨退回、進貨退出或折讓證明單，並請保留交易當時簽訂之合約書、訂單、出貨單及事後退款等相關交易取消之證明文件。

本局舉出實例說明，某甲公司銷售貨物，將原開立統一發票存根聯及買受人開立之支票，向銀行辦理融資貸款，事後又將原開立統一發票作廢，未依規定申報，經本局查獲漏報銷售額 2,500 餘萬元，核定補徵營業稅額 125 餘萬元，並處罰鍰 187 餘萬元。本局指出，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規定，營業人應以每 2 個月為一期申報營業稅，甲公司持原開立統一發票向銀行辦理融資貸款時間為原開立統一發票日期之後約 3 個月，因此，若確實發生交易取消之情形，甲公司應於申報期限先申報原統一發票銷售額，之後再取得統一發票上載有買受人出具之銷貨退回證明，才符合規定。甲公司因為無法提出交易取消之相關證明文件，所以經本局認定係以事後作廢統一發票方式逃漏稅捐，補徵營業稅額並移罰。

本局提醒營業人，於開立統一發票後，發生交易取消或銷貨退回情形時，務必依規定辦理申報並保留相關證明文件，以免遭受補稅處罰。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一科 劉審核員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631

更新日期：2015/01/21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二十、醫療機構支付牙體技術服務報酬需辦理扣繳及開立扣免繳憑單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牙體技術師法緩衝期已屆滿，醫療機構給付牙體技術師、技術所之報酬，應依據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按所得人身分扣取稅款，並依所得稅法規定辦理扣繳稅款之繳納及憑單之申報。

該局說明，牙體技術師法於 98 年 1 月 23 日經總統公布施行，牙體技術師須取得證書始得從事牙體技術相關業務。牙體技術師為具專門技術執業身分者，除受雇醫療機構領取薪資報酬者外，其提供牙體技術服務取得之報酬，屬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2 類執行業務所得，扣繳義務人於給付時應依規定辦理扣繳並列單申報。

該局指出，牙體技術師法定有 5 年緩衝期，符合一定資格者雖未領有證書仍得於緩衝期間繼續從事牙體技術業務，且此業務開放為公司行號所營事業登記範疇，因此醫療機構支付牙體技術報酬並取具統一發票免依所得稅法第 88 條及第 89 條規定扣繳稅款及列單申報稽徵機關。

不過該緩衝期已於 103 年 1 月 22 日屆滿，牙體技術師不得再以公司行號型態從事牙體技術相關業務，醫療機構給付牙體技術師或其依法成立之牙體技術所報酬，應依據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按所得人身分扣取稅款，並依所得稅法第 92 條規定辦理扣繳稅款之繳納及憑單之申報；至給付未達起扣點之所得，應依同法第 89 條第 3 項規定，於每年 1 月底前列單申報。

因近來屢接獲醫療機構詢問，該局呼籲扣繳單位如有支付牙體技術師（所）牙體技術服務報酬而漏未辦理扣繳事宜，應儘速補扣繳及申報。其屬未經檢舉或未經稽徵機關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之案件而自動補扣、補報者，可減輕或免予處罰。

（聯絡人：審查二科李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550）

更新日期：2015/01/21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